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53號

原告 香格里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良純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